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57號

聲 請 人 王士忠

代 理 人 陳宜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

附 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60元（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5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6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6人×10份×51元＝3060元）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款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？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是以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

- 01 虞之情事，並提出「相關證明文件」以資證明。
- 02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租賃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- 03 街00巷00號4樓房屋？並請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？他人
- 04 是否得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每人分擔比例為何？如無法分
- 05 擔，亦請敘明原因理由。
- 06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係從事何種擺攤工作？又聲請人係經營攤
- 07 販之業主或係受僱於攤販？如係經營攤販之業主，請補陳報
- 08 自113年6月起至今各月經營之營收金額為何？就相關成本
- 09 （如營業水電、進貨、承租攤位等經營成本）之支出數額各
- 10 為何？又每月之淨收入為何？請務必提出進出貨對帳單、營
- 11 業收入帳簿、營業用水電收據、攤位租金繳納收據等其他相
- 12 關單據為證。如係受僱於攤販，請說明受僱於何人？並提出
- 13 薪資袋或薪資單據等件為證。
- 14 五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111年9月11日至今有
- 15 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
- 16 民年金、老年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
- 17 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
- 18 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19 六、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（包
- 20 括集保存摺、郵局存摺）之封面暨完整清晰內頁或交易明細
- 21 之資料影本，並補登存摺自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111年9月1
- 22 1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。
- 23 七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「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」，是否依新
- 24 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0280元計算？
- 25 如否，則請本於「盡力清償債務」之本旨，就各項每月必要
- 26 支出費用逐項向本院說明聲請人「個人」每月之必要支出金
- 27 額為何？請聲請人就各項支出，至少提出「最近3期」之實
- 28 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，例如
- 29 統一發票、帳單、消費或繳款收據、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
- 30 本或醫療費收據等據實向法院陳報，並請補正說明有無其他
- 31 人分擔上開生活支出？請據實向本院陳報，否則本院無從可

01 證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，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用
02 數額。

03 八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迄今，期間內有無
04 財產變動狀況？亦即就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
05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
06 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
07 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，應據
08 實向法院陳報。

09 九、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
10 市○○○路000號11樓）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
11 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。待
12 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
13 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（含帳號）及投資人於清
14 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
15 十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
16 ○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要保
17 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
18 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
19 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
20 備金、解約金」之額數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，再予一
21 併陳報本院。